

2022 年度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公

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能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属全供事业单位，根据林编办文件 2016 年 4 月我单位由原来“林州市妇幼保健院”与“林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合并后成立，我中心主要负责全市妇女和儿童的医疗、保健及基层妇幼卫生管理、指导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婚前健康检查、遗传病初筛、婚姻生育指导、定点接生等工作。设有妇产科、儿科、生殖保健科、医技科室等二十多个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166 人，事业在编 142 人，专业技术 97 人，工勤 33 人，退休 65 人，遗补 3 人。

二、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林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机构，仅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619.10 万元，支出总计 1619.1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5.20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61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1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61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9.1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1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预算数和 2021 年一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预算数和 2021 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9.1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9.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46.51 万元，占 95.64%；公用经费支出 72.59 万元，占 4.3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数和 2021 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预算数和 2021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预算数和 2021 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预算数和 2021 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70.6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